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医疗”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转让标的公司 51% 股权及对标的公司的 51,178.04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 44% 股权及对标的公司 44,069.36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览海医疗，股票代码：600896）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在本次重组披露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七)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中信证券存在交易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票账户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览海医疗 | 667,800 | 659,300 | 1,421 |
| 信用融券专户 | 览海医疗 | 0 | 0 | 0 |
|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 览海医疗 | 14,300 | 14,300 | 0 |
| 合计 | | 682,100 | 673,600 | 1,421 |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览海医疗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览海医疗拥有权益。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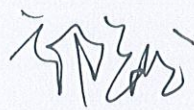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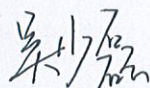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卓然



吴少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